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2)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及**

**(3) 策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i)王東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及(ii)劉天凜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及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50歲，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票據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三亞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支行籌備組副組長；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管理部處長；北京南二環支行行長；北京朝陽門支

行副行長及行長助理；北京管理部公司業務二處部門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交通銀行洛陽支行國際業務部經理及凱海支行行長以及中國銀行洛陽支行副經理。

預期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預期為王先生提供年薪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不會就出任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合約，亦無權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享有薪酬以外之任何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新職。

###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劉先生因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策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由於劉先生辭任，王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